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804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 (區載佳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355)：

就樓宇玻璃結構使用事宜而進行的顧問研究進度為何？有關研究預期於甚麼時候完成？整個項目的預算開支為何？研究報告將以甚麼形式發布？

提問人：陳家洛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，以便就樓宇玻璃結構的使用擬訂一套標準，並擬備作業守則擬稿，供建築專業人士使用。研究工作由屋宇署轄下一個委員會負責督導，成員包括專業機構、建築業相關的協會、學術界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。此項研究在2012年10月開展，而上述作業守則的擬稿，預計可於2014年下半年備妥，以供諮詢建築業持份者。待作業守則定稿後，屋宇署會公布守則，並把守則上載屋宇署網站。此項顧問研究的合約金額為128萬元。